

公告版位提示

000065	北方国际	A08	002420	毅昌科技	B013	600939	重庆建工	B008	688499	利元亨	B009	国投瑞银基金	B003	
000089	深圳机场	A08	002455	百川股份	B005	601518	吉林高速	B009	688503	聚和材料	B008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000416	ST民控	B001	002715	登云股份	B006	603086	先达股份	B006	688551	科威尔	B019	海富通基金	B009	
000428	华天酒店	B005	002716	湖南白银	B005	603609	禾丰股份	B008	688551	科威尔	B020	华润元大基金	B002	
000498	山东路桥	B021	002759	天际股份	B005	603677	奇精机械	B009	688568	中科星图	B023	华夏基金	B003	
000498	山东路桥	B022	002840	华统股份	B005	603759	海天股份	B009	688568	中科星图	B024	景顺长城基金	B004	
000563	陕西国投A	B007	002952	亚世光电	B002	603893	瑞芯微	B014	688702	盛科通信	B006	金鹰基金	B003	
000589	贵州轮胎	B001	002969	嘉美包装	B005	605366	宏柏新材	A07	688709	成都华微	B017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B004	
000650	仁和药业	A006	300613	富瀚微	B013	605499	东鹏饮料	B027	688709	成都华微	B018	诺安基金	B004	
000711	ST京蓝	B008	301252	富瀚微	B013	605499	东鹏饮料	B028	837344	三元基因	B008	平安基金	B007	
000723	美锦能源	B007	600009	上海机场	A08	688065	凯赛生物	B009	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002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003	鹏华基金	B008
000898	鞍钢股份	B001	600062	华润双鹤	B010	688105	诺唯赞	B008	安信基金	B007	万家基金	B002	西藏东方财富	B004
000911	广农糖业	B007	600095	湘财股份	B009	688201	信安世纪	B006	宝盈基金	B002	易方达基金	B003	永赢基金	B003
001207	联科科技	B010	600166	福田汽车	B006	688249	晶合集成	B01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证券有限公司	B002	中欧基金	B004	国联基金	B004
001239	永达股份	B005	600189	泉阳泉	B025	688352	讯中科技	B007	大成基金	B002	招商基金	B003		
001378	德冠新材	B005	600189	泉阳泉	B026	688459	哈铁科技	B009	富国基金	B002				
002060	广东建工	B015	600535	天士力	A08	688469	芯联集成	B011	国寿安保基金	B003				
002374	中锐股份	A08	600645	中源协和	B006	688469	芯联集成	B012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6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和上一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及最新审计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孰低者,应当同时披露是否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年审会计师对部分客户代垫运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这部分涉及的收入约9,720万元,该收入能否确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能否超过1亿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业绩预告显示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营业收入能否超过1亿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深圳证监函〔2024〕第44号),本公司已于4月8日晚向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将延期至2024年4月16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深交所及年审机构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开展回复工作。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 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计划旨在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提高公司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

2. 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38人。

3. 激励工具:本次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激励对象在解锁前需持有公司股票,且锁定期为12个月。

4. 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在解锁前需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且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5. 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4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1,562,221股,其中预留授予部分1,562,221股。截至2024年4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已解锁限制性股票1,562,221股,其中预留授予部分1,562,221股。

6. 激励计划实施效果: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效激发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了公司业绩,实现了可持续发展。

二、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62,221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02%。

2.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4月18日。

3.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市流通。

5.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风险提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可能会对二级市场股价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业绩预告显示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营业收入能否超过1亿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深圳证监函〔2024〕第44号),本公司已于4月8日晚向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将延期至2024年4月16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深交所及年审机构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开展回复工作。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24

重要提示:

(一)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6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和上一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及最新审计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孰低者,应当同时披露是否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年审会计师对部分客户代垫运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这部分涉及的收入约9,720万元,该收入能否确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能否超过1亿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业绩预告显示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营业收入能否超过1亿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深圳证监函〔2024〕第44号),本公司已于4月8日晚向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将延期至2024年4月16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深交所及年审机构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开展回复工作。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 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计划旨在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提高公司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

2. 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38人。

3. 激励工具:本次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激励对象在解锁前需持有公司股票,且锁定期为12个月。

4. 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在解锁前需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且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5. 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4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1,562,221股,其中预留授予部分1,562,221股。截至2024年4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已解锁限制性股票1,562,221股,其中预留授予部分1,562,221股。

6. 激励计划实施效果: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效激发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了公司业绩,实现了可持续发展。

二、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62,221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02%。

2.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4月18日。

3.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市流通。

5.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风险提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可能会对二级市场股价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业绩预告显示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营业收入能否超过1亿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深圳证监函〔2024〕第44号),本公司已于4月8日晚向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将延期至2024年4月16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深交所及年审机构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开展回复工作。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贵轮转债”赎回公告:1001.0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即第三年,年利率为1.00%)。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支付可转债第二年的利息,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1.01元/张。赎回价格为1001.01元/张(含当期利息)。

2. 赎回条件:2024年4月22日起,赎回价格为1001.01元/张。

3. 赎回日期:2024年4月22日。

4. 赎回时间:2024年4月22日。

5. 停止交易:2024年4月22日。

6. 转股截止日:2024年4月25日。

7. 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4月30日。

8.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5月7日。

9. 赎回对象: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贵轮转债。

11.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贵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持“贵轮转债”持有人应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贵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贵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于“贵轮转债”二级市场转股和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贵轮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贵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债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501号”文同意,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63”。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发行行为实施之日前六十个交易日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4月21日)止。

“贵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含税),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贵轮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由4.60元/股调整为4.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贵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三)《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累计有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 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计划旨在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提高公司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

2. 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38人。

3. 激励工具:本次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激励对象在解锁前需持有公司股票,且锁定期为12个月。

4. 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在解锁前需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且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5. 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4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1,562,221股,其中预留授予部分1,562,221股。截至2024年4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已解锁限制性股票1,562,221股,其中预留授予部分1,562,221股。

6. 激励计划实施效果: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效激发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了公司业绩,实现了可持续发展。

二、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62,221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02%。

2.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4月18日。

3.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市流通。

5.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风险提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可能会对二级市场股价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业绩预告显示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营业收入能否超过1亿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深圳证监函〔2024〕第44号),本公司已于4月8日晚向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将延期至2024年4月16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深交所及年审机构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开展回复工作。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